##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資萱

電話: 06-2991111#7881 傳真: 06-2954132

電子信箱: kila0404@mail. tainan.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08123167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231676BAOC\_ATTCH7.pdf、1231676BAOC\_ATTCH2.pdf、

1231676BA0C\_ATTCH3. pdf \ 1231676BA0C\_ATTCH4. pdf \ 1231676BA0C\_ATTCH5.

pdf · 1231676BA0C ATTCH6. pdf)

主旨:「臺南市政府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補助作業要點」業經本府108年10月29日府民宗字第

1081231676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要點(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乙份。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南

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含附件)電2019/10/29文16:45:55 辛